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※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
- ※ 经核查，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2007 年 10 月 9 日、10 月 10 日、10 月 11 日，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核查：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截至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的历次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